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3月份發佈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章程指引》」）；近期聯交所也修訂了上市規則，要求確保公司章程允許公司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等。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與最新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保持一致，同時結合公司業務發展實際需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主要內容為：1、擬取消監事會的設置，並修訂相應條款；2、根據最新《章程指引》規定，修訂完善有關條款；3、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明確容許公司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等條款。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則於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cgc.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且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若兩個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和要求，結合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和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謹此亦建議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周信忠先生、石一景女士及付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佳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